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

2、“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

3、“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5日

5、“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7日

6、“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7日

7、“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101.3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即10.77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日生效。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

(一)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英联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6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英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英联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9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7%×293/365=1.36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 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8月7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10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 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年8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英联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星期二)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5、发行数量”及“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的内容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涉及调整的事项,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255,455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197,153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7,931,643.74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并编制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2日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宫殿海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与认购对象宫殿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宫殿海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宫殿海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关联董事宫殿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星期二)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5、发行数量”及“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的内容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涉及调整的事项,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255,455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197,153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7,931,643.74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并编制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2日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宫殿海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与认购对象宫殿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宫殿海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宫殿海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8月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吴琼明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三力士”)拟与关联法人浙江贝恩吉工业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恩吉”)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公司持有的6个商标许可其使用,并按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的3‰计收商标许可使用费。

2、贝恩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和吴琼明女士回避表决。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贝恩吉工业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JTBLE4K

4、成立时间:2021年04月07日

5、注册资本:1,250万(美元)

6、企业性质:其他

7、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秋湖村凤凰创新园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股比例(%)
1	吴琼瑛	525	42
2	BMG Offshore Holdings	500	40
3	绍兴风有初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6
4	苏更生	45	3.6
5	林高权	45	3.6
6	钟初雷	37.5	3
7	周洋	22.5	1.8
合计		1,250	100

10、贝恩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01,776.38	24,752,227.14
净利润	1,007,177.51	-476,041.3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746,953.10	26,058,660.08
净资产	23,887,648.79	23,711,055.76

11、贝恩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贝恩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贝恩吉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情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种类	权利名称	权利期限	许可范围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地Jet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ORION	6847084	[illegible]	[illegible]
5	欧瑞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欧瑞龙 ORION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按照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的3‰向贝恩吉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本次定价系公司参照市场水平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许可人(甲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乙方):浙江贝恩吉工业品有限公司

(二)合同内容

1、本合同约定许可使用的商标及许可范围详见上文“三、关联交易标的”。

2、许可使用类型:排他使用许可,是指甲方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商标仅许可乙方使用,甲方依约定可以使用该商标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

3、关于再许可,乙方不可以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4、许可期限: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商标许可使用费按商品销售额计算,具体为:销售额的千分之三,销售额参照财务报表权责发生制的销售额。

6、结算、支付时间:次年第一季度以内。

7、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2)甲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排他许可使用的约定时,乙方有权要求支付合同约定许可使用费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该违约行为损害乙方签订本合同时之预期目的的,乙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不支付许可使用费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许可使用费和相应的违约金。(2)乙方违约擅自扩大被许可使用商标的使用范围或使用商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行为,并可要求乙方增加支付20%的许可使用费,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5日后仍未停止的,甲方有权同时解除合同。(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商标,导致甲方声誉或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此次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贝恩吉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关于商标使用授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3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8日、7月31日及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8日、7月31日及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62亿元,同比上升1.56%,受公司和参股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波动等因素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17.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214.23万元。

2023年上半年公司和参股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变动幅度较上年同期减小,对公司业绩影响减小。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4亿元,同比下降56.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8.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62.60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596.26万元到50,894.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456.26万元到47,682.2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房地产主业持续稳健经营,生产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和参股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变动会对公司业绩持续产生影响,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